

【獎項申請】國科會 112 年臺法科技獎 (The Franco-Taiwanese Scientific Grand Prize) 申請案，校內截止日 112 年 6 月 16 日(五)，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案必須由兩國合作團隊之臺灣與法國主持人分別向國科會及法方自然科學院提出，其中，臺方學者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並由任職機構備函檢附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向國科會提出。

二、補助項目及經費：

1. 每年推選一組得獎人，受獎團隊可共同獲得 38,200 歐元及獲獎證書。

2. 獎項領域：自 2019 年起，開放所有領域。

三、申請時程：

1. 收件時程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19 日。

校內截止日為 112 年 6 月 16 日(五)，請欲申請人於校內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送研發處學術組承辦人，俾利辦理備函申請事宜。

2. 歷屆得獎人交流計畫時程及申請方式請詳如國科會徵求公告說明。

四、相關規定及申請辦法，請詳閱至國科會網站/[計畫徵求專區](#)。

五、聯絡方式：

有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國科會科國合處胡敏琪先生，電話：(02) 2737-7683。

E-mail：mchu@most.gov.tw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